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9〕0136号

关于对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尚颀股权投资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截至2019年11月18日，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华控股）股东上海尚颀股权投资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一期）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323.8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2%。其中，尚颀一期持有公司828.0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根据公司2019年11月23日披露的公告，尚颀一期在2019年11月19日至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减持均价为13.07元/股。

尚颀一期作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

划。但尚颀一期在未按照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即实施减持行为，直至减持完成后才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尚颀一期的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3 条、第 3.1.7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等规定。

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尚颀股权投资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